

## 附表4 兩岸／國際文化交流（出國）應檢附之文件

- ★ 身分證影本，請將正、反兩面影印於 A4（同一頁）上。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須依規定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申請者限設籍本市或本市立案者，且須為國外交流單位於邀請函上所邀請之對象。
- ★ 邀請文件若非中文或英文版本，則須附中文譯文。
- ★ 邀請文件之形式包括邀請函、email、即時通訊、合約等，邀請文件亦可於申請送件後、複審會議召開前補件。

申請項目		申請表格及附件內容（應檢附每項資料， <b>不得</b> 選擇性的檢附）
創作 （駐村）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另須附劇本大綱；申請「視覺藝術」者另須附草圖及相關作品說明、材質（可一併載明於表格15計畫表內）。 4. 申請「文學類」另須附預計創作內容至少5千字打字稿，詩詞體裁者至少5篇。 5.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演出／映演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展覽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0、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0、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影音製作	表格	個人申請（限導演）：表格2、3、4、6、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影片內容（依性質提供拍攝大綱或腳本、文字劇本、表現手法、記錄對象等）、媒材規格與作品長度、公開發表計畫。 4. 申請計畫之影音作品10分鐘以內試拍帶。 5.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調查研究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內載明主持人近三年內研究調查相關著作。 4. 調查研究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 5.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研討會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須於表格15計畫表載明會議議程（外文議程須附中文簡譯）、論文題目及大綱、發表人之專業背景。 4.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
研習進修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申請研習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表格	個人申請：表格2、3、4、6、7、13、15。 團體申請：表格2、3、5、6、7、13、15。
	附件	1. 個人申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3. 交流對應單位之邀請相關文件。